

2025-4-16

孙思邈纪念馆排洪渠抢修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点：药王山景区

孙思邈纪念馆排洪渠抢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药王山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铜川市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孙思邈纪念馆排洪渠抢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纪念馆西侧
3. 工程内容:

(一)、重建 DN2000 钢筋砼管道约 63 米,新设 2.5*1.1 米的钢筋砼排水检查井 2 座、1*1 米的钢筋砼排水检查井 2 座;破除并修复道路结构面积约 468 平方米,破坏并恢复绿化面积约 1190 平方米;同时对下游现状 DN2000 管道疏通清淤约 180 米等。

(二)、排洪管管道上游衔接纪念馆门前广场路北绿化带内现状检查井,南侧过路后在渠道拐点新设检查井衔接下游现状 DN2000 排水管道。施工中对基坑进行支护,放坡范围内路面结构破除,埋设管道完成后按照原有道路结构进行面层修复,对损毁的景观绿化进行植被恢复。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材料进场

1. 承包人采购材料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向发包人报送材料样品及材料合格证明，发包人予以认可后承包人进行采购。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整(¥：1416666.8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工程最终价格以铜川市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结算

1、合同结算

“投标(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

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一般不做更改。

2、工程签证

- a. 超出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
- b.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c.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承包人对超出的工程量进行签证,及时向监理方提交工程量签证报告。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开具普通税票, 15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开具普通税票,15日内再次支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4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 财政结算评审结束后,依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财政评审结果的97%。

(4) 剩余工程款的3%做为工程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再一次性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5) 遇有财政拨款迟延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方和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

九、质量保修期及责任

- 1、本合同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2、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承包人应遵守甲方的指示, 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发包人验收。
- 3、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 承包人可按发包方或监理方的指示修复,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行业规范组织施工, 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切实避免对自身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害, 并对发生的各种人身以及财产损害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以及其他各种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a.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b.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停止施工的, 工期予以顺延;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 a、自行承担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造成的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b、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须无偿返工至达到标准为止。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收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十三、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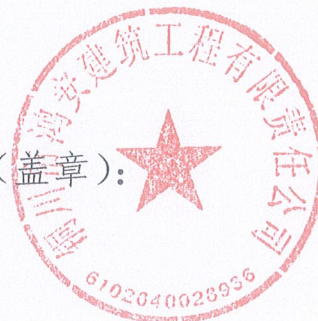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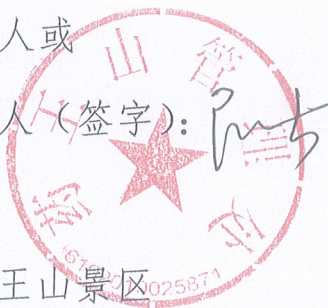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药王山景区

电话：0919-6602508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铜川市新区咸丰路东段长

丰广场E区3号楼00101

电 话：0919-2130007

开户银行：工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 号：2602011609200075544